

**宏利環球基金 - 印度股票基金**  
**Manulife Global Fund - India Equity Fund**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目標是為打算作長期投資並準備接受其投資價值有較大波動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及於印度或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涵蓋印度不同產業的公司股份。基金的其餘資產可以包括可轉換債券、債券、存款及其他投資。投資於印度市場須經由印度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外投資機構進行，該境外投資機構可能是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

**基金特色**

1. 投資人可參與印度強勁的內需市場，掌握投資契機。
2. 基金多元投資，持有約40-60檔個股，以確保流動性。
3. 基金約70%投資於大型股，仍保有30%空間投資於中小企業，以掌握資本增長機會。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盧森堡  
投資區域：印度  
基金經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費用：1.50%  
保管費用：0.003 ~ 0.4%  
成立日期：2006/11/30  
基金規模：345.45 百萬(美元)  
基準貨幣：美元  
計價幣別：美元  
彭博代碼：MGFINAA LX  
風險報酬等級：RR5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 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美元AA級別	0.81	-1.17	15.26

**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美元AA級別	-14.69	-12.73	-12.01	-7.63	23.36	200.0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金融	27.47	印度	92.16
循環消費	12.31	現金	7.84
工業	10.25		
資訊科技	8.36		
醫療保健	7.46		
能源	6.60		
公用事業	6.13		
原物料	4.50		
其他	9.08		
現金	7.84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ICICI Bank Limited	7.37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4.72
Infosys Limited	3.44
Mahindra & Mahindra Ltd.	3.39
Axis Bank Limited	3.37
State Bank of India	3.29
HDFC Bank Limited	2.91
Vedanta Limited	2.80
Bharti Airtel Limited	2.72
Titan Company Limited	2.7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請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為年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年度配息來源，且每年配息金額並非不變。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歸屬原因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請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114金管投信新字第017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